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名單

(聘期自民國 109 年 12 月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110 年 2 月更新)

職稱	委員背景屬性	姓名	服務單位
1. 主任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行為社科領域	潘淑滿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2. 校外副主任委員	法律專家 專業學術背景 行為社科領域	曾育裕教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3. 校內副主任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行為社科領域	鍾志從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退休)
4. 校內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行為社科領域	劉湘瑤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5. 校內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生醫領域	李思賢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6. 校內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生醫領域	廖邕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7. 校內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生醫領域	張育愷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8. 校內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行為社科領域	蕭惠貞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9. 校內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行為社科領域	王櫻芬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0. 校內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生醫領域	李俊仁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 校外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行為社科領域	陳毓文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2. 校外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生醫領域	林烘煜副教授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退休)
13. 校外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生醫領域	張芳維部主任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婦產部
14. 校外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生醫領域	林陳立部主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婦產部

15. 校外委員	專業學術背景 生醫領域	謝仲裕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退休）
16. 校外委員	法律/倫理專家 專業學術背景 行為社科領域	吳全峰副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
17. 校外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李佳芝秘書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
18. 校外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連群顧問	獨立臨床試驗法規顧問
19. 校外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學生家長代表	張憶佳女士	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家庭教育委員會
20. 校外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學生家長代表	許美姿女士	國中音樂教師(退休)

備註：

一、依「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委員會組成比例如下：

(1)校內委員佔 50%、校外委員佔 50%，符合校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40%)以上。

(2)男性占 55%、女性佔 45%，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33%)。